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交人社字〔2021〕92号

关于同意李灵艳等 15 名同志退休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发〔2006〕4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李灵艳等 15 名同志符合退休条件，同意退休。

附件：退休人员花名表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